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田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代　表　人　謝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謝俊雄為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訟法院，由法院送達他造。」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同理，機關或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類推適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更換時，亦應由新任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再者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，提起上訴或抗告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劉世桐，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變更為謝俊雄，而本件於111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，業於112年1月19日裁判，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於112年3

月16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